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编号(优秀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编号篇一

现在租房不是光签合同那么简单,必须到所在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去登记备案。市房管局、民政局公布了《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操作规则(试行)》,明确了哪些情况需要备案,如何备案,还提供了合同备案申请书示范文本及填写说明。根据最新的操作规则,租赁合同期内的新增、变更、延续、注销甚至租金变化均需进行登记备案。这一新规已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xx年12月31日。不过,多家房屋中介公司反映,"十一"后新租房的房东仍有不愿去备案的。

租金调整也要申请备案

根据《操作规则》,租赁当事人签订出(转)租合同后,应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受理中心申请租赁合同新增登记备案。此外,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租赁当事人的姓名(名称)、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到原登记备案的受理中心申请租赁合同变更登记备案。

如果租赁合同到期签订续租合同的,则申请租赁合同延续登记备案。租赁合同提前终止,或到期不再续租的,则要申请租赁合同注销登记备案。

办理备案申请应到所属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提交材料、

填写申请书,核验通过,而且符合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规定的, 受理中心会当场打印并发放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并加 盖专用章,统一立卷归档。备案工作完成。

21世纪不动产法务总监尹新民表示,这份申请书基本沿用了旧版申请书的主要内容,但做了细化。一是房屋面积细化到了包含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和居住面积三项。二是细化了备案的种类——分新增备案、变更备案、延续备案、注销备案四项,每项都有对应的填写内容。

房东担心被征税不愿备案

目前本市的大部分房屋租赁都是通过房屋中介完成,根据操作规则,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订立租赁合同的,应当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为办理,无需另行提交租赁当事人的委托书,但应提交经纪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不过,昨天黄浦、静安、虹口、普陀等区多家中介公司透露,"十一"后新成交的租房生意中,如果是公司租房基本都能做到备案登记,但个人租房还是有人不愿办理登记备案。主要还是房东不愿意,房东担心办理了备案手续后会被征税。

【提醒】

备案登记需提供的材料

新备案登记的,需要提供的材料包括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申请书、租赁合同(原件,转租的话则为转租合同原件)、身份证明(复印件)、权属证明包括房地产权证(含农村宅基地使用证)、租用居住公房凭证、经过网上备案的商品房出售合同、存量房买卖合同,或已签订房屋交接书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等。

若是办理转租备案,除了以上材料,还要提交原出租人同意

转租的书面材料(原件)。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编号篇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利用甲方闲置房屋,满足乙方的居住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内容

- 1、甲方将位于昆明市小区,属钢混结构,建筑面积xx平米。 房产证号:一套房屋租赁给乙方居住使用。甲方对所出租的 房屋具有合法产权,来源合法。
- 2、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房屋内有:消防设施及供配电、供水、电话、互联网接入等设备。上述设备的运行及维修费用,包含在租金之内,乙方不再另行付费。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20xx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租金

租金按整套房屋计算,每年xx(大写xx)元,20xx年共计租金xx(大写xx)元。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并负责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对有关设施进行改造时,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 2、对乙方所租赁的房屋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 3、甲方保证室内原有的电线、电缆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乙方自设除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于供电线路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全额赔偿。
- 4、上述设备、设施出现问题甲方应即时修复或更换,如甲方不能及时实施,乙方有权代为修复或更换,费用(以发票为准)由房租扣除。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合法使用。
- 2、合同有效期内,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
- 3、按合同内容交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即时间

- 1、合同签订后天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20xx年租金xx(大写xx)元。
- 2、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可采用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

第六条房屋装修或改造

乙方租赁房屋后,在不影响建筑物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可对所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装修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在合同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装修或改造与房屋有关的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除外),可移动的设施由乙方自由处置。

第七条续租及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 1、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乙方如需续租,甲方应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条件与乙方续租,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重新续租期限不得超过20xx年。
- 2、在合同租赁期内,甲方如想出售该房屋,须先与乙方协商购买意向。乙方同意购买的,由双签订《房屋买卖协议书》,确定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乙方不同意购买的,须向甲方出具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甲方凭此《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另与其他第三人商定房屋买卖事宜,否则甲方将房屋出售给其他第三人的行为无效。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本合同的某项条款需要变更时,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用书面方式进行确定,并由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 2、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无权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对方没有履行义务或者不按时履行义务而拒绝履行相对的合同义务。为保证本合同能够实际履行,本条款独立存在,不受合同有效或无效,是否实际履行的影响。
- 3、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签署其他合同或者协议的方式,实际上已经变更或者解除了本合同的,至其他协议或者合同

生效并实际履行以后,导致本合同客观上已经无法履行或者没有必要再履行的,视为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九条违约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按如下违约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下列违约条款没有约定的,依照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合同条款及其本条款均没有约定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1、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及时向乙方交付房屋,导致乙方不能及时使用房屋的,由甲方每日按照租金总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 支付资金占用费作为违约金,本合同继续履行。
-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交纳租金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租金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继续履行。
- 3、甲、乙双方于合同有效期内,通过签署其他合同或者协议, 实际上已经变更或者解除了本合同的。违约行为的确定和违 约责任承担方式依照其他协议或者合同的约定处理。

第十条合同生效、纠纷解决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需加盖印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如30天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由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

- 1、甲、乙双方的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 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 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者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所有放弃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		
乙方	(公章)	: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编号篇三

- 2、房地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 3、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 6、出租人委托代理人的,提供出租人的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 7、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同时,必须要求出租人签订《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综合责任书》。
- 第2、3、4、5、6项材料需核对原件后留存复印件。第1、7项 需要原件。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的',流管站当场受理,并出具加盖本机关受理专用印章的"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

具加盖本机关补正告知专用印章的"补正告知单"。